

艺人经纪合同

甲方：南京艾伽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江宁东山街道23号
法人代表：颜飞翔

乙方：
身份证：
电话：

鉴于乙方的演艺才能和欲求演艺界发展的需要，鉴于甲方的专业、权威经纪资源和对乙方的认可，为了更有效地保证乙方在娱乐行业的发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和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友好磋商，并达成共识，乙方正式委托甲方作为其经纪代理人为乙方进行系统的培训。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范围与方式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范围如下：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参与演艺业务有关的经纪服务进行合作。

-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经纪人。
-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培训、演艺服务。
- 甲乙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网络直播、广告、电影、电视、演唱等双方约定的合作范围。
- 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甲方独家代理和经纪乙方在合作范围条款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的策划、包装、安排、实施、收益的获得等业务，以及对属于乙方的直播权、表演权、代言权及其相邻权等派生的各种权益的使用和许可使用行使经纪代理。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权在为乙方制定了整体规划并获得乙方认可的前提下，对本协议所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合作方面全权独立地进行有关安排、规划和实施，甲方对此具有最终决策权，并获得相应收益。
- 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甲方制作和出版的影视作品、唱片、图书、画册等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甲方有权对任何媒体、组织和个人对乙方形象侵权和未经甲方许可的使用行为进行制裁，并代理乙方行使法律诉讼。
-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提醒和建议。
- 本协议期间，当甲方安排与任意第三方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优先首先服从甲方安排。
-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按照甲方安排，在指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的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 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定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参

与任何与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4、乙方参与甲方对自己的形象设计和宣传推广策划和实施，确认权在甲方，形象设计和宣传推广策划的实施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方案。

5、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双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双方声誉。

8、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与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直播，影像、照片、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

9、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它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它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

1、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直播、广告、电影、电视等权益收益以及在履行本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2、在合同期内，直播收益按甲方规定的提成比例分配。（详见附件）

四、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其各自拥有完备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双方已向对方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对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该等披露是真实准确而无遗漏的。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2020__年____3__月____17__日。为期____3__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如乙方中途确有缘由不能将直播进行下去，不产生违约金。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转让与修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3、因不可抗力而使合同实际无法完全履行，经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但可以继续履行的部分仍应履行。

4、因甲方或乙方建议，另一方同意，可对本合同内容和条款进行修改；

终止合同

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尽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条款。

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的有关事项。

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违约

1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根据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七、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成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南京艾伽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_____

签章： _____

2017年 3月 17日

年 月 日